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青茜茜及中央m&b株式會社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單方面向北青茜茜以現金額外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央m&b株式會社將分別擁有北青茜茜約84.7%及15.3%的權益。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青茜茜及中央m&b株式會社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單方面向北青茜茜以現金額外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央m&b株式會社將分別擁有北青茜茜約84.7%及15.3%的權益。

2.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青茜茜

(iii) 中央m&b株式會社

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中央m&b株式會社已確認其同意放棄其參與增資的權利，而本公司已同意單方面向北青茜茜以現金額外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央m&b株式會社將分別擁有北青茜茜約84.7%及15.3%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就增資作出的注資外，本公司或中央m&b株式會社均無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代價

在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增資的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上述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 (i)北青茜茜於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6,125,700元；(ii)北青茜茜的業務前景後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

北青茜茜於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6,125,700元載於評估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評估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北青茜茜的董事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其中三名董事，而中央m&b株式會社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北青茜茜的董事會主席仍為本公司所委派。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的完成將須滿足(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i) 增資協議訂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
- (ii) 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一切必要的呈交或備案手續，及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如有)；
- (iii) 中央m&b株式會社的內部決策機構以及北青茜茜的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及
- (iv) 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規定。

完成

增資協議將於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變更登記備案當日完成。

3. 北青茜茜的股權架構

於增資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北青茜茜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增資協議 完成前的注資	於增資協議 完成前的股權	根據增資 協議作出的 額外注資	於增資協議 完成後的注資	於增資協議 完成後的股權
本公司	人民幣12,750,000元	51%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元	84.7%
中央m&b株式會社	人民幣12,250,000元	49%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2,250,000元	15.3%
總計	<u>人民幣25,000,000元</u>	<u>100%</u>	<u>人民幣55,000,000元</u>	<u>人民幣80,000,000元</u>	<u>100%</u>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中央m&b株式會社分別擁有北青茜茜51%及49%的權益。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中央m&b株式會社將分別擁有北青茜茜約84.7%及15.3%的權益，且北青茜茜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增資可能對本集團盈利有所影響。

4. 北青茜茜的財務資料

北青茜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51,312.49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北青茜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1,996,110.29	9,748,479.37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1,996,110.29	9,748,479.37

5.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有關之披露資料

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

北青茜茜之淨資產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準，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之盈利預測(「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因此，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信永中和」)確認，已審閱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亦為評估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基準。董事會已審閱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1. 北青茜茜相關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2. 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北青茜茜無法持續經營，北青茜茜相關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4. 北青茜茜和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5. 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6. 未考慮北青茜茜相關股權或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或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7. 評估範圍僅以北青茜茜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

8. 假設北青茜茜在合資經營期滿後，仍能以現有方式持續經營；
9. 假設股東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披露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同華資產評估 信永中和	獨立專業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中同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同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信永中和之意見亦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中同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各自就刊發本公告並以公告所示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6. 進行增資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增資將(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雜誌的營運業務；及(ii)日後在北青茜茜獲得更多盈利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7.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央m&b株式會社或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聯，而有關交易連同增資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中央m&b株式會社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8. 本公司及中央M&B株式會社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中央m&b株式會社為韓國最大規模的中央日報媒體集團(JMN)的出版子公司，韓國出版市場的領先者，其發行的《女性中央》、《CéCi》、《Lemon Tree》、《SURE》、《In Style》、《HEREN》和《Cosmopolitan》等期刊，雜誌主導着韓國國內雜誌出版市場。

北青茜茜專注於代理高檔女性時尚期刊《CéCi姐妹科學》雜誌廣告經營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青茜茜」	指	北青茜茜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央m&b株式會社聯合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向北青茜茜增資人民幣55,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北青茜茜及中央m&b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m&b株式會社」	指	韓國中央m&b株式會社，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評估師」或 「中同華資產評估」	指	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

附錄一 有關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之信永中和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向董事發出，就評估報告中有關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關於評估報告中包含之盈利預測的獨立保證報告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單方面擬向北青茜茜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進行增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語具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也已審閱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之評估，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評估報告所依據之相關盈利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的工作摘要

本行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准測第3101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董事所做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劉景偉

執業證書編號：100000552114

中國註冊會計師

季晟

執業證書編號：110001570006

謹啟

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二 有關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已簽署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公告」)，為本函件之構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語具有公告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北青茜茜資產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